

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1061 号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汉商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汉商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汉商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商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5日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9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8.4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915,735,180.00元，扣除承销费12,958,516.7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2,776,663.30元。另扣除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共计人民币3,679,245.28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99,097,418.02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9月9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7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6,663.30元（其中不包括2021年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225,393.11元、2022年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9,706.2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9,097,418.02元；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为兴业银行武汉汉阳支行，银行账号：416190100100383321，该账户已于2022年6月20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002,056.41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9,706.25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23,021,762.66
2022年6月2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本期“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包括 2021 年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25,393.11 元、2022 年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9,706.25 元。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注销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中信建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00,000,000.0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1573 号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9,097,418.0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899,097,418.02 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0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0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迪康药业100%股权	不适用	89,909.74	不适用	89,909.74	2,277.66	89,909.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909.74		89,909.74	2,277.66	89,909.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于2021年9月17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9,097,418.0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置换金额899,097,418.0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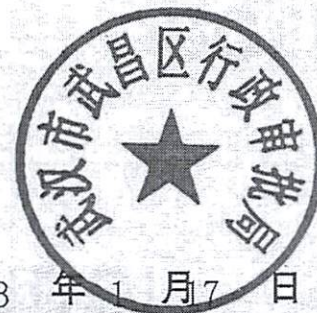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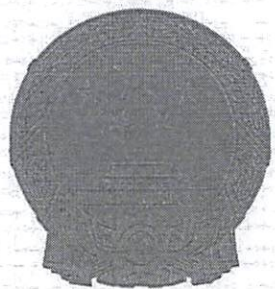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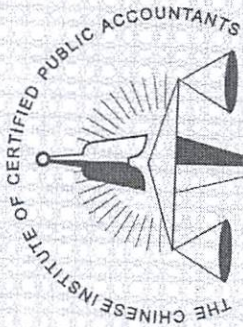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环球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7504044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995B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9 月 25 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0951
No. of Certificate
颁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执业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031987080321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